

“新军”不惧“老牌”沪再现保险公司扎堆潮

◎本报记者 黄蕾

国内保险市场开放后，外资保险公司的目光多数停留在上海，纷纷扎堆陆家嘴。就连近年来踏入市场的保险新军，也纷纷扎堆来沪开设分号，再次印证了上海作为保险中心的魅力所在。

上海保险市场近来好不热闹。保监会批出多张“落地证”，英大泰和人寿、正德人寿、日本财险等相继拿到上海分公司的筹备及开业批文。与此同时，一些早先一步拿到上海分公司筹备批文的保险公司，也正加足马力忙圈人、忙圈地。

正在寿险领域发力的人保寿险，自开门纳客以来便把目光瞄准了上海。记者昨日获悉，在历经数月的紧张筹备之后，其上海分公司即将正式开业。凭借其兄弟公司人保财险在沪深耕数载，人保寿险、财险交叉销售的优势留给市场很大想象空间。

虽不及人保财险背景雄厚，英大泰和人寿、正德人寿、安诚财险等保险新军对上海市场的重视同样不可小觑。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先期拿到批文来自重庆的安诚财险在沪掀起了圈人潮，不少上海财险人员陆续转战其处。

而背靠光大集团的光大永明人寿深知地方“一把手”坐庄的重要性，尚未谋路，便开始悄然在内部招聘起了掌门人一职。根据“关于在全行范围内招聘光大永明人寿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的通知”，应聘者必须为光大银行现任分行行长、部门总经理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除节省成本之说外，在光大银行内部招揽人才一举，更被业界视为是光大永明人寿在沪发力银保市场的一个强有力信号。

虽然近期来沪开设分号的外资保

险规模远不及中资来得多，但不容忽视的一个现象是，四家日前拿到“分分子”批文的外资财险公司（美国美亚、美国联邦、日本三井住友、英国皇家太阳）纷纷选择落地上海，其中，美亚、三井住友将在本月底完成改制仪式。

面对上海保险市场的热闹场景，

就连老牌中资保险公司也开始坐不住了。紧跟平安上海第二总部的思路，人保集团也放言将考虑在上海建立新的机构，开办新的业务，支持和参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泰康人寿相关负责人也向本报记者透露，泰康资产管理公司也有意将总部搬至

上海或另辟“它”径间接加大对上海市场的投入力度。

近年来，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地政府使出浑身解数，出台诸多扶持政策力度，以吸引保险公司眼球。而在出台优惠政策上，上海似乎并不见长，仅是浦东出台了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最新财政扶持政策。

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利润空间使上海成为保险公司集中火力争夺的战场？一家外资保险公司负责人一语道破其中原委：“证券市场是否活跃、进出口贸易是否发达、居民收入是否领先等是我们总部选址的标准，而综合下来，我们给上海打的分数最高。”

一位在国外保险市场工作多年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保险中心不是靠政府推动的，而是由市场形成的。无论是伦敦还是纽约，在两个保险中心的形成过程中，并没有过多的政策支持色彩，政府在其中只不过起到了提供基础保证设施的作用罢了。保险公司的选择，也是市场的选择。

保险新军起航竞争激烈的上海市场勇气可嘉，然圈了名头圈了人才之后学会如何运营才是考验所在。市场人士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以目前上海保险市场的竞争格局来看，中资老牌保险公司仍占据市场头几把交椅，“初来乍到”的上述险企如要撼动这一持续数年的市场格局，在借助股东资源优势的同时，还需拿出别样的“本事”来。

业内消息

国内首家责任险公司亮相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来自中国保监会的消息显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申请已获得保险监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开业。这表明我国首家责任险公司正式亮相京城。

据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长安责任保险有限公司由长安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长安担保）牵头发起设立，其他发起人均为建设行业知名企业和建设部等10部委历时10年筹建，并于2005年12月由保监会发文批准设立。

有专家表示，责任保险作为以市场化方式辅助社会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必将在维护公共安全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重要的保障与推动作用，而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也为责任保险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5家信托公司获发新牌照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18日提供的资料，截至2007年10月17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通过“重新登记”获发新的金融牌照的信托公司共有25家，接近54家正常营业信托公司的一半左右。

这25家公司分别是中诚信托、外贸信托、中海信托、中融信托、中信信托等。

今年3月份，银监会下发通知，要求信托公司要么换发新牌照，要么进入为期三年的过渡期。并表示，将优先支持换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房地产投资信托等创新类业务。

中国人寿前9月原保费收入为1586亿

人保财险前9月原保费收入近700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陈建军

昨日，A+H股中国人寿发布前9月业绩公告，称1—9月原保费收入为1586亿，9月当月原保费收入153亿。

昨日，人保财险(HK2328)发布公告，称1—9月原保费收入为698.8989亿元人民币。而前8月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为619.2571亿元，9月当月原保费收入为79.6418亿元。

9月信托集合产品市场回暖

◎本报记者 唐真龙

在经历了8月份的下降之后，9月份集合信托产品市场迅速回暖。西南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发布的《2007年9月信托产品月度报告》显示，今年9月份共有一家信托公司发行了34个集合资金信托产品，较8月份增加了11个，共募集资金40.5770亿元。而银信合作理财产品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理财产品发行数量上比上月增加了15款，增幅为40.54%。

在投资领域上，9月份信托产品仍然集中在金融领域。统计显示，9月

投保车辆出险价值确定应按保险合同约定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

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而合同未作约定的，应根据国家关于机动车使用、折旧的相关规定或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监会建议南京市中院可据此认定实际价值的具体数额。

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由于在南京市中院所涉案中，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是相同的，均按照新车购置价予以确定，因此，保险金额并未超过保险价值，不应认为构成超额保险。

中国保监会认为，定值保险合同在现行保险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的界定。从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经营看，判定保险合同是否为定值保险合同，要看保险条款对赔偿处理的约定，即是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值或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而保险单

上是否约定并载明保险价值并非决定定值保险合同的充分条件。

南京市中院来函所附“机动车保险条款”(保监发[1999]27号)第七条虽然规定了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但中国保监会认为，根据该条，保险价值仅是进一步确定保险金额的三种基准之一。同时，条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表明，无论对全部损失还是对部分损失，其规定的赔偿计算方式均与定值保险不同，因此，来函所涉保险合同应认定为非定值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唐真龙

本报讯 昨日，中国保监会在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条款相关问题的复函中表示，投保车辆出险时实际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

昨日，中国保监